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鉴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离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与中华和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继
截止2023年12月8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人员62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2,003.77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22.59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0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0家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0.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1,056.39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行行业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家。

拟安排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辉,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安排的审计项目复核人员:黄海洋,201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 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违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本期相关审计费用将根据2022年审计的费用情况,依据2023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13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高于90万元(不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2022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聘请前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离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与大华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工作交接、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6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交接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治理委员会对公司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大华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内容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杨继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8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7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万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第二次授予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1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16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5.135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总工程师	8	25.00%	0.02%
蔡子豪	奥普研发中心总监	8	25.00%	0.02%
总计		16	5.00%	0.04%

注: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权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
3.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其他方式外,还可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和回购解除限售均适用。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14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内湾路诺德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采用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本次会议议题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票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宜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均以各账户网络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才能提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投资者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A股股票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电话或邮件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内湾路诺德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00
5.联系人:程煜
联系电话:0755-88611333,0431-85616088
6.电子邮箱:hr@ndg.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继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640,19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等于限售期的全部认购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股总数为40,640,190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2号),恒玄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980,4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019,5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数量为6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64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34,708股,该部分股票于2023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7月11日上市流通。此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0,000,000股变更为120,034,708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限售期前持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Liang Zhang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有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自锁定期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持有发行人首发前已发行股份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计算。
⑥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晓冬承诺:
①首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④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⑤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⑥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晓冬承诺:
①首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④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⑤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⑥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晓冬承诺:
①首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④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⑤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⑥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四)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五)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六)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七)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八)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九)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十)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宁波百君富、宁波百君富及宁波亿君富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